​

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

《甘肃省村务公开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​

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甘肃省村务公开条例》（200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